

## 第十章 纳西族

### 第一节 概 况

四川纳西族,指现今居住于四川省境内的原属以丽江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的纳西人。他们自称“纳喜”或“纳西”,也有称“纳恒”或“纳黑”的,均属古代西部“么些”的后裔。据1981年统计,四川纳西族人口约有25000人,其中大多数为“纳日”人。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结果,全省纳西族人口为6910人。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省纳西族人口为8542人。<sup>①</sup>

四川纳西族的居住地散布于“纳日”人、藏族及其他民族聚居地区以内,最集中的纳西族聚居地要数木里县俄亚纳西族乡,纳西族人口约有8542人,占四川纳西族总人口的近70%。其次为盐源县左所区沿海乡大嘴村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白松

乡,大嘴村约有纳西族700人,白松乡约有600余人。其余则散居于盐源、盐边一带。

据调查,这几处纳西人大多是从前从西部地区,主要从丽江地区迁入四川境内的“么些”人后裔。他们在迁入地聚族而居,繁衍至今,并保存着纳西人的一些基本特点。他们在四川境内的生活据传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其迁徙年代正当明代末年。约在明万历年间,丽江木氏“日渐强盛,于金沙江外,则中甸、里塘、巴塘等处,江内则喇普、处旧、阿墩子等处,直至江卡、拉三巴、东卡,皆其自用兵力所辟。”不少属于西部地区的“么些”正是在此期间迁入今四川境内的。关于这一史事,甘孜州民族志编写组、杨嘉铭、阿绒所撰《明季丽江木氏土司统治势力向藏

<sup>①</sup> 盐边县“纳日”人口仍包含在内。

区扩张始末及纳西族遗民踪迹概溯》一文,有较为详实的考述,略引如下:

明代木氏统治势力向川藏地区不断扩张,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是对今云南迪庆藏区的占领和统治,而后继续扩张,极盛时期,其势力范围曾达今西藏昌都芒康县南、四川甘孜州整个康南地区,以及盐源、木里等地。明成化十九年(1483年),木氏始向中甸进军,至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已对中甸地区实现了全面统治,并开始向维习(今迪庆州维西)、阿墩子(今迪庆州德钦)及其他周边藏区扩张。其扩张势力开始伸向今四川境内,约在明万历至天启年间,即木氏十九世知府木增在位时,由他最后完成了对甘孜州康南地区的扩张和统治。木增,藏族称之为“萨当杰布”,亦即“木天王”,在藏区已成为民间传说中的人物。木氏在康南的统治大致结束于清顺治十年(1653年)前后,从明万历初年算起,其在康南经营约有80年时间。

木氏土司向康南扩张的路线,主要分两路。一条路线是“进攻木里以及木里以北地区,据说是从丽江宝山东渡金沙江,沿冲天河而上,经木里西部直抵甘孜州康南稻城、理塘等地。至今在冲天河沿岸还残存传说是木天王进兵时修筑的碉堡。……俄亚乡扼守金沙江、冲天河和东义河要冲,传说是进兵宁蒍、木里、盐源等地的战略要

地”。第二条路线是以迪庆藏区为据点,争夺的焦点在今德钦县的奔子栏渡口一带,强渡金沙江入得荣、乡城、巴塘等地。

木氏土司为了巩固在扩张区的统治,每得一地,都要建立起自己的统治机构。若为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因海拔高,气候严寒,不适宜于纳西族人生产、生活,则将其归附之土酋封为“白色”、“木瓜”等职,来管理当地藏民。在气候较好、海拔相对较低之农区,特别是战略要地,则“徙摩些戍之”,建立纳西人聚居村寨。迁入新统治区的纳西人平时为农,战时为武。仅在今巴塘县内,民间既有流传又可考证的较大的纳西人聚居区就可举出三处:一处是巴塘县城,原永宁寺址就是一个很大的纳西官寨。另一处是被称之为小巴塘的中咱,那里的山岗上至今还残存着纳西官寨的遗址。再就是今天仍然居住着纳西族移民的白松乡,那里的纳西官寨设在日麦附近,遗迹犹存。

木氏还极力拉拢和扶持流行于康区的藏传佛教各派势力,以达到取信于藏族民众,抬高声望,巩固统治的目的。同时,也为其扩张时期迁入康区的纳西人入乡随俗,与其他民族共处,休养生息,创造了条件。

时至今日,云南纳西族迁入四川境内已历时400多年,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后代,已经逐渐融入藏族,成为当

地藏族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仍有不少地方还保存着纳西人的生活特征。在1954年开展民族识别时,有人提到纳西族曾经在甘孜藏族地区最少有5000户以上,这个估计丝毫不过分,尽管现在居住在这一地区的纳西族人数不多。现在还有一些地名可以发现纳西人的生活踪迹。据《乡城县地名录》载:“热公(应读为降岗),意即纳西族居住之地。相传在很早以前纳西族来到这里定居,故取名热公。”又据《稻城县地名录》载:“巨龙(应读为降让),系藏语的译音,意为纳西族沟。”“稻城县东尼乡(东义),直到解放初期,还延续着纳西族统治时期的‘白色’制,东尼白色(1958年叛乱时被击毙)就是最后一个‘白色’”。

在清代,迁入藏区的纳西族绝大

多数亦属被统治者,他们在与当地藏族的长期相处中,逐渐结成睦邻,并促进了藏、纳西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这是历史的主流。纳西族是一个农业民族,她对甘孜州康南农业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尤为突出。如在藏区开挖水渠、推广排灌、引进铁犁和旱稻(即红米)及其种植技术等等,这些都在地方志中多有记载。

明代迁入木里、盐源一带的纳西人不仅与藏族、也同“纳日”人长期共处。他们虽然聚族建寨,自成社区,但并不自我封闭,而是不断发展与其他民族的友好来往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他们入乡随俗,也深受藏族和“纳日”人文化的影响,故今四川纳西族已不完全同于他们的先辈,与今天丽江的纳西族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

## 第二节 木里俄亚纳西族的社会经济

俄亚是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厂区的一个乡。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木里藏族自治县有纳西族3268人,俄亚纳西族人口占木里纳西族总人口的60%。1984年成立纳西族民族乡。俄亚纳西族乡位于木里县西南,坐落在川、滇两省的木里、稻城、中甸、丽江、宁蒗5县接壤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俄亚地处高寒山区,平均海拔2400米。地势为西北高、东南

低,主要河流有冲天河、立碧沟、尼汝河、金沙江、东义河和苏达河,多为由北往南,或由西往东流向。河流落差大,水流急,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俄亚因四面环山隔水,道路崎岖,交通闭塞,而与外界接触艰难。至今未通公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俄亚至木里县城马帮要走10天,至瓦厂区要走7天,而至稻城县东义区只需3天,至丽江宝山区走3天,至宁蒗

永宁区走4天。所以,俄亚纳西族同丽江、中甸、宁蒗等地的联系比同木里要多,交往更频繁。

俄亚乡面积53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有7815亩,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台地和山坡上。全乡辖6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除乡、村干部外,均为农业人口。纳西族主要分布在东义河和苏达河两岸16个村寨中。苏达河沿岸有俄日、克米局、秘地、克子、苏达、俄亚、拉坎等村;东义河两岸有色苦、苦地、鲁司、给地、苦苦、卡瓦、盖地、子洛等村;冲天河两岸有纳窝、哈地、俄碧等村。除俄亚、克米局、俄日、苏达、秘地、克子、鲁司、色苦、苦地、卡瓦、哈地、纳窝等村是纳西族聚居,其他村子均为纳西族同藏族杂居。藏族约有1200人,主要分布在尼汝河以及东义河上游一带的村子。汉族约有600人,主要分布在冲天河两岸和立碧沟一带村子里。

俄亚纳西族以农业经济为主,家畜饲养为辅。农业生产以牛耕为主,间或以锄耕和刀耕火种。耕作方式较原始,生产力水平不高,产量低。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土豆、大麦、小麦、水稻、荞麦。经济作物不多,只有大麻、海椒、烟草,另有蔬菜、经济果木等。农副产品,主要为自产自销。饲养家畜主要有黄牛、牦牛、马、骡、驴、猪、山羊、绵羊、狗、鸡、鸭等。俄亚乡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及矿产资

源。如已开采和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金矿和铁矿。苏达河和东义河两岸出产砂金有较长的历史,过去曾建立一个安达金矿,许多人都从事淘金活动。

俄亚乡是以俄亚大村而得名,为乡政府所在地。俄亚大村位于苏达河中部,与苏达河上游的克米局,据说为两个最早的纳西族村子。俄亚大村有130户、1060人(据1982年统计),除1人是上山的藏族男子外,全部是纳西族。俄亚村是俄亚纳西族最大的聚居村。

俄亚,纳西语叫“艾若阿纳窝”,意为山上的岩包。传说俄亚纳西族的祖先首先是在这里立村建寨的,后人便以岩包命村名,译成汉语简称“俄亚”村。俄亚濒水依岩,居高临下,占据进可攻、退可守的有利地形,这是俄亚大村人口日益增多,并发展到拥有100多户人家大村的一个重要原因。

传说俄亚在400年前还是一块“无主之荒地”。丽江木土司手下一个叫瓦赫戛加的头目,带着他所管辖的4户百姓,首先从丽江搬到俄亚居住。随后,从丽江、中甸、稻城、鹤庆等地陆续迁入40来户纳西族、藏族、白族、汉族等民族。由于瓦赫戛加先到建寨,又是木土司手下头目,故被推选为世袭头人,称之为木官,其后人则以官职木官(变音为木瓜)为其家名,而不再用原来瓦赫家名。其他村子的纳西族比俄亚、克米局两村稍晚迁入,也属木

官管辖。从木瓜家一世祖瓦赫戛加到1957年民主改革前最后一任木官校拉达吉共有19代(家谱在“文革”中被毁,有说为20代),已有400年左右的历史。

传说反映了丽江木氏于明代向康南扩张并进行统治的史事。瓦赫戛加很可能是木土司派驻这里的一个头目。所以,在明代,俄亚纳西族属丽江木土司管辖。清初,木氏统治在康南结束以后,俄亚纳西族便属木里宣慰司项氏土司管辖,直至50年代初。

由于俄亚距木里中心区较远,不便于直接统治管理,木里土司便对俄亚采取了不同于木里内地的统治方法。一是授予俄亚纳西族头人——木官,代理木里土司管理俄亚地区的百姓;二是赐给俄亚木官“红照”地,及依附在土地上的百姓、庄仔,使其享有对俄亚地区的土地占有权和使用权,可以开为庄园,驱使庄仔服役耕种,也可以招佃客耕种,收取地租。50年代以前,俄亚纳西族长期处在封建领主制统治之下,木官则是俄亚地区的最高统治者,又是当地最大的农奴主。在领主制度下,俄亚纳西族社会成员为贵族、百姓、庄仔、佃客和奴隶五个等级。贵族是以木官为首的农奴主,拥有独立经营的庄园及依附于庄园土地的农奴——庄仔。百姓是俄亚的“老门户”,为依附于封建份地上的农奴,

领有一块份地,承担一定的封建义务,如为木里土司上粮纳税,服各种劳役,但不服乌拉差。另还需向木官交门户税和实物贡赋。有的百姓与土司、贵族有亲属关系,则可得到照顾,还可领取一份“红照”地,自耕或招佃耕种,除交纳一定量的“红照”税银外,不上粮纳税,不服劳役。庄仔是依附于庄园土地上的农奴,分属各农奴主所有,主要由木里土司赐给各农奴主。佃客是外来民族,主要是汉族。奴隶,纳西语叫“吾”,是指人身完全隶属于主人的处于社会最低层的一部分人。他们因犯罪、负债沦为木官等贵族的奴隶。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木里,1953年成立木里藏族自治县,1957年俄亚纳西族开始实行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制。民主改革后到现在,俄亚乡各个方面都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当地群众的温饱问题,在80年代初已初步得到解决,但与内地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以俄亚大村为例,1982年全村130户、1060人,有耕地2221亩,粮食总产量为442641.5公斤,亩产137.8公斤,人均口粮341公斤。全年总收入为124029.82元,用于群众分配的消费基金有92254.43元,人均纯收入87元。当年私人建房有7户,共24间,有缝纫机10部,手表2只,收音机7台。

### 第三节 习 俗

#### 一、婚姻

50年代以前,纳西族的婚姻形式为一夫一妻制婚与一妻多夫制婚、一夫多妻制婚并存。50年代以后一夫一妻制婚是纳西族主要的婚姻形式,也是构成纳西族父系家庭的主要婚姻关系。据1982年调查,俄亚村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有74户,占总户数的57%,实际此数还要高一些。同时存在着历史上遗留下的某些一妻多夫制婚。当年俄亚村一妻多夫的家有56户,占总数的36%。一夫多妻制婚在俄亚已为数不多,仅占总户数的5.3%。

纳西族在婚姻关系上实行的是民族内婚制,同外民族通婚的极少。纳西族也流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习俗。

结婚礼仪隆重。婚前一天,男方要杀一只山羊,请女方父母兄弟姐妹和女方斯日成员来喝酒、吃饭,并邀本斯日成员作陪。由媒人主持,先祭菩萨,再向客人敬酒,示请大家婚礼之日帮忙。酒后,再往女方家喝酒,唱跳“俄门达”,至夜方散。结婚之日,男方一大早便按习惯清理屋内,接来东巴和本斯日的长辈老人,高床就坐。然后由东巴举行“斯库”仪式,即杀羊祭

祖和祭菩萨。“斯库”仪式过后,由媒人带随同数人及礼物前往接亲。媒人到女方家,先敬女方父母一罐酒,向新娘赠送哈达,女方则用酒作招待。大家饮酒,唱“俄门达”。同时,女方替新娘梳妆打扮,并在本斯日内择一未婚姑娘做新娘的伴娘。启程前,要举行“速普”仪式,即请新娘吃娘家一顿饭,与父母家人告别。新娘在媒人、伴娘和兄弟的陪同下辞别父母去男方家,一路步行并唱跳“俄门达”。抵男方家要行开门仪式,媒人与男方守门人对唱后,新娘一行才能入门,还需一个与新娘属相相克的人待新娘等人跨进大门槛时,从门后象征性地泼碗清水在新娘后面的地上,表示除污祛秽。入堂屋后,即举行“速普”仪式,媒人将女方带来的麻布、米饭敬奉神位,便请新娘等吃一顿进门饭。饭后,由媒人陪同新娘和新郎进行拜堂。由东巴主持祭神、念经,新娘祭拜菩萨和祖先,然后向父母长辈老人行三跪九叩之礼,再向旁坐的亲友磕头。新娘、新郎向大家敬酒,大家一边饮酒,一边唱“俄门达”,以表祝福。拜完堂后,由东巴举行“斯测客”仪式,即除污祛秽,还要带新娘、新郎去仓房中做一道法事,意在祈祷神佑五谷丰收,粮仓装满。然

后是东巴主持向新娘、新郎献哈达仪式。接着举行类似内地的“合盃”仪式,先由新郎向新娘敬酒,然后自己喝一口;接着由新娘向新郎敬酒,然后也自己喝一口;接下来由新娘向新郎敬饭、敬肉,自己也吃一点。这之后便是男方家向女方家、东巴、媒人、双方斯日成员及宾客赠送礼物的“达黑机”仪式,以及进行婚宴、相互敬酒的“促吉”仪式。继后,由东巴、媒人、新郎、伴娘陪同新娘回娘家,男方斯日成员也去。向女方父母磕头致谢,女方备酒招待,唱“俄门达”。酒后,大家又一道返回男方家。至此,婚礼仪式便告结束。

50年代以前,俄亚纳西族还存在类似永宁“摩梭”人走婚制的“安达”婚姻。成年男女在婚前婚后都可以结交异性,称为“安达”,意即朋友,建立一种男不娶、女不嫁的偶居关系。“安达”婚姻在俄亚不占主导地位。50年代以后,结交“安达”的人日益减少。

## 二、家庭

纳西族很早就已确立了父系家庭,但仍保存有父系、母系并存的双系家庭。家庭平均人口,以俄亚村为例,为8.1人。关于家庭结构的形式,可以分成三个方面:以家庭成员同居的代数来划分的结构家庭,有四种形式,即:由一代人组成的“小家庭”;由父子二代人组成的“核心家庭”;由祖孙三代人组成的“中等家庭”;以及由四世

同堂组成的“大家庭”。这四种形式的结构家庭中,以中等家庭最多,约占总户数的60%,核心家庭次之,小家庭和大家庭又次之。户均人口随结构家庭规模的扩大,即代数的增多而增加。而以血缘关系来划分的世系家庭,则有父系家庭和父系、母系并存的双系家庭两种。子女血统从父,世系按父系计算,财产依父系继承的父系家庭,在俄亚纳西族社会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由于在当地婚俗中,尚存“安达”婚的现象,已婚女子可以长居父家,甚至生儿育女后仍不回夫家;又有一部分未嫁女子长居父家,终身过“安达”生活。这两部分女子一旦生儿育女后,其子女随母居住在外公家,他们是母系血统成员,而同父系血统成员同居一家,便使这个父系家庭成为父系、母系并存的双系家庭。双系家庭约占总户数的7.7%。

纳西人没有固定的姓,只有一户或数户人家共有的家名。一个人的正式称呼是家名加人名,一个家庭的正式称呼是家名加家长名。俄亚大村分属60多个家名,平均每个家名有两三户人家,少则一户,多则五六户。家名的命名往往以祖先的名字、职务、亲属关系、生理特征、居住方位及迁入俄亚前的民族成份、居住地方等来选择。家名不是固定不变的,分家另居的兄弟,可以另择适当家名,以这个家名加上家长名,即代表一个新家庭。

斯日是以一个家名所属各户为主,联合其他家名中的若干户人家组织起来的一种群体。一个家名可以组成一个斯日;每户人家除了属于本家名为主的斯日外,还可以加入其他家名为主的斯日。传说现今俄亚 60 多个斯日是从早期的何、麦、束、由 4 个斯日发展而来的,纳西人属束斯日。早期 4 个斯日原是一种血缘亲属组织,其内部男女禁止通婚。后来,随着斯日人口增加,不断分离出新的斯日,逐渐打破禁例,演变成为一种通婚集团。现今斯日内各不同家名的男女间可以开亲。由于婚姻关系的扩大,每一户人家除属本家名为主的斯日外,同时可以加入以其他家名为主的斯日,从而形成交错状态的斯日组织。每户人家可以有多种斯日关系,故男子不仅可以从本斯日内不同家名中选择配偶,还可以从加入的其他斯日内的不同家名中物色对象。

在纳西族家庭中,父亲或丈夫为一家之长,主要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开支,处理对外事务等。家长的妻子为家庭主妇,协助丈夫处理家庭日常事务,负责侍候丈夫,抚育子女,并承担各种繁重的家务劳动。其他家庭成员实行按性别和年龄的自然分工。家庭中保留有主妇分食的习俗,即用膳时,大家按固定的座位,围着火塘,盘坐在高床上,由主妇来分食,不分男女老幼每人给一份主食和副食。纳西人一日

三餐,主食有用玉米、大米、青果、小麦等做成的食物,副食有蔬菜。喜喝酥油茶,以黄酒当饮料。平时很少食肉,只在逢年过节、办喜事、举行宗教仪式时,才杀猪宰羊吃肉。平时有客来访,主妇要煨茶或倒上一碗黄酒请客人饮用,还要煮一些猪膘肉作招待。

纳西族的住房,一般是木石结构的土掌房。以块石为屋基,砌墙,以圆木为主柱,用木板间隔成房间,屋顶用草和粘土,或用三合土筑成略为倾斜的平顶,屋檐用薄石片铺成。房屋一般为三层,底层为畜圈,中层为正房,顶层为草楼和晒场,中层正房用木板隔成主室、储藏室、仓间及小卧室。主室进门左边设高火塘,火塘靠墙两侧铺设高床,高床连结处墙角设神台,神台下火塘边安一块石头,叫锅庄石,是祖先神位。与锅庄石相对的地方竖有一根中柱,年满 13 岁的孩子要在这里行成年礼。家人平时坐卧,以神台为中心,分男左女右。男坐左高床,女坐右高床。辈分高、年龄大的老人坐在紧靠神台的位置上,其他按辈分、年龄顺序依次排坐。晚间,青壮男女回自己的小卧室或草楼就寝,老年男女及未成年的孩子则分别睡在主室火塘两侧的高床上。有客来访,可引为上座,夜间留宿,则睡在右边高床上。纳西族十分好客,尤其对远道来的宾客更加热情,倍加礼待。

纳西族的初生婴儿,一般在出生



后第三天开始要由东巴和村中老人到家中举行命名仪式。命名有两种方法,一是按孩子出生时的属相来取名,二是依母亲分娩时的年龄来确定婴儿出生的方位,按方位来取名。纳西族男女的十二属相都有固定的名字,按孩子的属相便可确定。确定方位先是将母亲一岁时的方位确定为北方,按逆时针方向推算出母亲分娩时的年龄所属方位,则可确定女孩子的名字。若先是将母亲一岁的方位确定为南方,按顺时针方向推算出母亲分娩时的年龄所属方位,则可确定男孩子的名字。纳西族是以阴阳五行配十二属相纪年,十二属相都有对应的方位,故可以年龄来确定方位。

### 三、丧葬

纳西族人死了实行火葬,他们至今还保留着祖先实行火葬的传说。人咽气后,先举行洗尸仪式。无论死者为男性或女性,均由男子、主要是东巴和亲属来洗尸,然后捆尸停放于火塘边的高床上。对有名望的死者,捆绑成盘坐姿势,其他则捆绑成侧卧姿势,女子一律不能行盘坐姿势。在高床前需置供桌,供上祭品,以烫鸡杀猪来祭,据说由于鸡能飞,猪能钻,死者骑上能越过鬼设置的障碍,顺利去到祖先居住的地方。安置好尸体,主丧人家要鸣枪、吹螺报丧。同时请东巴来念经,为死者指明祖先居住地的路线。

一般只念三代祖先的名字,告知其居住地,让死者顺利回去。

在举丧吊唁期间,死者家属要披头散发,不穿孝衣,儿女不能戴帽子。夜间,参加吊唁的亲友围住篝火,唱“阿细则”悲调,唱跳至深夜。死者的家属不能参加这种唱跳活动。

一般在第三天早饭后开始入殓。尸体装入一只像柜子似的立棺。停棺等葬时间各地不一样,俄亚大村一般只停放四个半小时,上午入殓,下午即出殡火化。每个村子都有一至二个火化场,为供本村或本家族人死后焚尸的场所。出殡前,要举行洗马仪式,由死者的儿子牵马到河边去冲洗,以备死者上路去祖先居住地用。

出殡时,先鸣枪、吹螺,由领路幡在前开路,死者的儿子牵着死者的坐马和驮马;东巴随后,一边摇法器,一边念经。棺材由4~6人用肩扛着走。有两人头戴假面具,一手拿着一面旗子,另一手拿一把刀,在棺材前面挥舞开路,撵走挡道的鬼。死者亲属跟在棺材后面,凡同属一个斯日的人都要参加送葬。

火化场上的柴垛架成四方形,层次不限。焚尸用的干松柴,先已备好,是由同斯日男女帮忙砍的。习俗规定,男性死者须由7个男子砍9驮柴,女性由7个女子砍7驮柴。尸体抬上柴垛,面朝下,背朝上,头朝西,脚朝东。一切由东巴主持、念经。点火焚

尸时,只留下本斯日的五六个男性亲属,其他人都需回去。火化后的第二天,由死者儿子和男性亲属3人来捡骨灰,从死者各部位上各取一点骨灰,装在陶罐内。骨灰罐放在本家族的公共墓地上——一座山上的岩洞或石缝内,上面用一块石头扣着,任何人不准动它。公共墓地方向朝向丽江。

死者家门口要用一丈多长的白布或麻布,拴在一根松树杆上,其尾巴系一个布口袋,装上各种粮食,以示为死者饯行。这种幡,纳西语叫“搭人”。死者的亲属都要送“搭人”,故在纳西人心目中,“搭人”越多、越长越光彩,对死者越孝顺、越尊重。据说,人死

49天会变成一只虫顺着杆子往上爬。所以,死者家属要在门口安插一根很长很长的“搭人”,好让死者由此升入天堂。安插这根“搭人”,要举行仪式,请东巴念经。

纳西族对非正常死亡人的处理,一般仍采取火化,但一律不得葬入公共墓地,还需请东巴念经、做法事,驱赶其鬼魂。非正常死亡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指未成年人死亡;另一部分指凶死者,如坠岩、枪打、刀砍、蛇咬、上吊、落水、石砸、难产等而死亡的人。对这两部分人的处理是有所区别的。

#### 第四节 信 仰

50年代以前,纳西族具有多神信仰,崇拜自然,崇拜祖先,相信鬼魂。而主要信仰东巴教。当地虽然受到藏族喇嘛教(藏传佛教)的影响,但信奉喇嘛教的人为数甚少。

相传俄亚大村立村建寨最早的4户人家中就有1户叫东巴多塔的人家,他是同俄亚本官一起从丽江迁入俄亚的东巴师。现在,俄亚每个村子都有一名或数名东巴。东巴不脱离生产劳动,受人延请于敬神、驱鬼、祭天、祭祖、命名、卜卦、婚姻、丧葬时,去诵经、做法事。“文革”前,俄亚东巴保留

了大量用东巴文书写的东巴经书,还有各种法器,如法杖(刀、叉)鼓、锣、钹、五凤冠等等。经书已在“文革”中尽毁。东巴教没有庙宇,没有统一的组织,各村的东巴没有隶属关系。由于东巴通晓经书,熟悉古规,有一定知识,因而受到人们的尊重,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地位。

纳西族保留的自然崇拜,有对山、水、树、石以及猫等自然物的崇拜,并有一定的祭祀仪式。由东巴口述的山神就有80多位,其中最受俄亚纳西族崇拜的山神有5个,其中有两个分别

为男山神、女山神,坐落在苏达河南北两岸,隔河相望。俄亚大村的纳西族每年正月初一、十五要举行祭山活动。苏达河北岸的人祭祀男山神,南岸的人祭祀女山神。祭祀两神的文化功能都差不多。

祭水神主要是敬奉苏达河、东义河、冲天河,尤其是东义河。三月三举行仪式,由本地东巴主祭,东巴之妻陪祭。这天,全村人都到河边洗澡,脱下旧衣服扔到河中,意为除污祛秽,祈祝好运。

俄亚大村过去每年七月初一到十五期间,有祭树神的习俗,那是一株有数百年历史的大松树,当地称之为“杠白古”。当地还有关于这棵树的神话传说,认为祭祀“杠白古”,可佑村民健康长寿,无病无灾。

俄亚乡三江口有一座白色的怪石,形似一匹马,当地称之为白石马。传说它是西藏一位女神白登木所骑白马的化身。为纳西、藏、普米等民族共祭之神物,其功能主要是祈求赐子。

纳西人普遍相信世间有鬼,无处不在。凡病痛灾难,异常事象,皆因有鬼作祟,需要祭祀和驱赶。俄亚人称鬼为“促”,称神为“卜腊”。东巴经书上讲述的鬼有100多个,如人促、点促、速促、得促、日促、木得促、孟则促等等,它们对应各种病灾。当家中有人生病、发生不吉利的事情,或者由东巴卜卦,卜得家中有人要害病、遇灾祸

时,则需请东巴主持祭祀活动,做法事驱鬼。平时人们也常自己使用一些习惯的祭鬼方法,目的不外是将鬼打发走,不再作祟人家。

大祭天:大祭天是俄亚纳西族保留的本民族古老的重要祭祀活动。由于俄亚纳西族融有其他民族成份,故其中一部分人不参加祭天活动。

俄亚纳西族分有两个祭天群:一个叫“普都”祭天群,其祭天场在苏达河北岸的一个山坡上,共有41户人家,木官家属于这个祭天群。另一个叫“古速”祭天群,其祭天场在苏达河南岸的一个山坡上,共有35户人家,祭天东巴莫扎茨里属于这个祭天群。大村西部的佐乌、克孜、克米局、苏达等村的纳西族属于“普都”祭天群。纳西族祭天以村子为单位集体进行,由专门的祭天东巴主持,还有专门协助东巴祭天的陪祭人。祭天东巴为世袭制,若该户绝嗣,其职务由本祭天群的人共同推选一人接任。陪祭人由轮流喂养祭天猪的2户人家担任。

每年的祭天活动要从腊月初一开始,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祭天活动程序复杂,规矩繁多,规模大,时间长,集中反映了纳西族的信仰习俗。祭天前的准备工作从腊月初一开始,大概要进行30多天。先是派专人上山砍松柴晾晒,清扫祭天场,由东巴祭祀祭天场。再由专人上山选砍3棵祭天树,为1棵柏树、两棵青冈树,每棵高

3米左右,浸泡河中备用。腊月中旬以后,始酿神米酒,分户采摘原料造香,腊月三十造成。这天,全体人员要下河洗涤干净。各家准备神米篓,冲洗干净,由东巴主持量神米仪式,小祭天前一夜,由东巴领人背一篓神米去祭天场,煮成米饭,供在祭天台上。

祭天分小祭、大祭,一般连续进行,或隔天进行。小祭那天,木官门前插上早已备好的3根长竹子,上面点燃3支香。东巴领队前往祭天场,3棵树已插祭天台上。祭天台分三层,第一层安神树,插神香等,第二层摆供品,第三层是祭台。众人按地位和原有固定顺序排列,并按顺序祭拜神树。然后由东巴带领人们饮神酒,并向神树敬酒,彼此敬酒,开怀畅饮。烧香敬神树时,妇女不得进场;饮酒作乐时,妇女可以参加,大家一块唱跳“俄门达”。然后一同回家。下午,大家又回到祭天场,举行射箭活动,集体跳“俄门达”。当夜,参加祭天的人要留一部

分在祭天场露宿。

大祭那天,要送祭天猪到祭天场去。东巴于神树前念经,讲述俄亚纳西人祖先的迁徙过程和历史功绩。然后宣布向神树献猪,当场杀猪开膛,分肉。下午举行祭天仪式,用煮熟的猪头祭天神,由东巴主持。祭完后,还要分神树叶子,即将3棵神树的叶子摘下来,按户多少,分成若干份,每户一份。各户将分得的神树叶子,插在神米篓上带回家去,放在神台上,由家长祭祀一番。妇女不参加祭天仪式。大祭结束后,由东巴主持举行清灶仪式。这天要重新砍3棵神树插在祭天台上,并献祭1头小猪。祭祀仪程大体与大祭相同。

俄亚纳西族两个祭天群中,“普都”祭天群的地位比“古速”祭天群的地位要高一些。若“普都”不祭天,“古速”则不能举行祭天。二者在祭祀时间、人数、祭天猪的数目、程序安排、习惯规矩,都有一些差别。例示下表:

木里县俄亚纳西族“普都”、“古速”两个祭天群登记差异情况表

表 2—22

祭天程序	普都	古速	备注
上山砍柴	腊月初一	腊月初一	由喂猪户砍柴
清扫祭天场	腊月初七	腊月十九	
背柴到祭天场	腊月初十	腊月二十	
砍3棵祭天树	腊月十三	腊月二十八	由酿酒户砍树
煮米酒	腊月十四	正月初一	
除秽	腊月三十	腊月三十	

祭天程序	普都	古速	备注
砍3根竹子	正月初三	正月初三	
洗神米箩	正月初三	正月初八	
量神米	正月初四	正月初九	
小祭	正月初四	正月初九	
大祭	正月初五	正月十一	用大猪
清灶	正月初八	正月十四	普都用小猪,古速用3只鸡
东巴单独清灶	无	正月十五	